

##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及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3:30-4:30
- 会议召开地点：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方式

#### 一、2016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说明

我公司属造纸及纸制品行业，细分行业为包装用纸行业，该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且公司目前处于发展阶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22,746,549.10 元，按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523,193.93 元，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 111,223,355.1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315,169.33 元，扣除 2016 年已分配现金股利 0 元，2016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249,538,524.50 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2,66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共计分配 25,33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

公司年产 20 万吨再生环保纸产品升级改造及中水回用项目已经完成相关建设及调试进入试运行阶段。预计 2017 年公司将资金支出安排，公司的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支持该募投项目的配套流动资金，以保

障募投项目的良好运行。因此，为更好的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2016 年公司拟分红为 25,336,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发表意见如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章程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规之后，我们认为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董事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 二、说明会类型

2017 年 3 月 27 日，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6 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就 2016 年度业绩、利润分配、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交流。

## 三、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3:30-4:30；

会议召开地点：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的服务平台召开，网站地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以网络在线互动的方式召开。

## 四、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荣华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陈雄伟先生。

## 五、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 2017 年 4 月 6 日前通过本公告中提供的联系方式向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现金分红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3:30—4:30 通过互联网（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 **六、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雄伟先生 电话：0573-89173359；

传 真：0573-85988880。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8 日